

该如何看待“韩春雨撤稿”

张敬伟

在国内外学者几番公开质疑其可重复性一年后，河北科技大学副教授韩春雨主动撤回在《自然-生物技术》刊发的关于新基因编辑技术NgAgo-gDNA的论文（8月3日澎湃新闻）。

作者主动撤稿，对刊物和作者本人乃至整个学术界，算有了交代。韩春雨的学术声誉得到了一定程度的维护，学界的集体质疑也得到了尊重，刊物的严肃性也得到了保全。

悬疑留给韩春雨，也留给学界。如果韩春雨能够公开其实验记录，让同行们可以重复他的实验，并得出和其同样的结论，那么，韩春雨的新基因编辑技术NgAgo-gDNA论文，可以重新登上《自然-生物技术》，而且其本人的学术声誉也会被认可，更能奠定其德国的学术地位。当然，韩春雨主动撤下论文，留下的是难解的问号。

此次撤稿，不能和之前国际期刊大规模、成批次撤出中国论文相提并论。后者是因被撤的论文带有明显的学术造假嫌疑，前者只是学界悬疑——从逻辑上讲，有悬疑的

科学实验可能会有几种结果：一是经过“实证”去疑，二是经过“实证”存疑，三是没有结果。第一种结果对韩春雨和其团队最好。第二种结果则坐实学界和舆论界对韩春雨的怀疑，那么其学术声誉将因此严重受损。第三种结果在科学史上也不少见，一时被发现但很长时间无法证明的“科学真理”，甚至被视为异端和欺骗——科学家也因此被迫害甚至付出生命代价。比如，哥白尼因为“日心说”理论被视为“叛教者”，他在《试论天体运行的假说》一书的序言中指出，“在漫长的岁月里，我曾经迟疑不决”，哥白尼的“迟疑不决”是担心教会的迫害。至于布鲁诺，则因为坚持哥白尼的“日心说”被活活烧死。还有伽利略、达尔文，也曾被教会警告并且被世俗社会嘲笑。

这样的遭遇当然不会再落到韩春雨头上，因为蒙昧时代的阴霾早已一扫而空，地球村里洋溢着科学与自由的学术氛围。更重要的是，政治与宗教对自然科学的发展，不会再下符合自己意识形态的指导思想。真理的评价标准，越来越符合科学自身的规律。何况，虽然世界各国科研实力存在差异，学术水平

有高低，但是任何领域的科学新发现，特别是发表在全球权威学术杂志上的论文，都会被其他地方的科学界同行通过科学实验去验证。如果验证成功，那么这个科学实验就是可重复的，其科学发现也会被证实、认可。否则，无法通过其他人的科学实验验证的，这样的实验就被视为“不可复制”，得出的结论也就存在造假嫌疑。

科学实证当然要比迷信权威好，因为前者更容易接近真理。但是，科学实证的方法也存在瑕疵。可实证的科学实验固然好，但是不可实证的实验和结论也未必一定就“假”。除了实验者的学术水平、实验器具和研究能力存在差异外，有些科学发现存在偶然性，一次实验捕捉的成果或数据，或属于灵光一现，再一次的“可复制”，可能是N年以后也难以得出同样的实验结果。

科学发现具有偶然性，证明其必然性的实验未必一定可行。科学实证主义，类似于眼见为实的逻辑，看上去属于真理性的认知。但是，眼见也未必一定为实。不必说自然科学领域，即以历史考古为例，在甲骨文发现之前，商（殷）

一直被西方历史学界认为是并不存在的朝代，哪怕《史记》对殷商有明确的记载。因而，实证主义有时候也会陷入自以为是的逻辑困境中。

韩春雨的实验，是不能实证的学术造假或功利行为，还是留待时间去考验的学术命题，现在还不能给出非此即彼的评判。但在目前来说，韩春雨自撤论文，是各方能接受的选择。对韩春雨而言，如果他笃信自己的实验没有错，那么就需坚持真理，不向世俗低头，继续改进实验，但必须公开实验过程，这样才能自证清白，对得起自己的学术良心。如果自己错了，那就坦陈一切，接受学界与舆论的拷问。

不管怎么说，时间终会证明一切的。



“天一观点”
微信公众号

解读新闻 辨析是非
交流观点 碰撞思想



▲请扫码关注

把共享思维融入政府管理模式中

新华时评

赵文君

交通运输部等10部门联合发布《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，对共享单车发展的指导意见，对共享单车这一市场自发成长起来的新业态科学定位、鼓励发展。城市公共交通管理中纳入共享思维，值得称道。

在共享经济的各种形态中，目前最具规模的是共享单车。从企业的技术创新、商业模式创新，到政府管理模式的创新，没有任何经验可以复制。

将共享思维融入政府管理模式是大胆的尝试。创新和管理并非一对矛盾，没有不受约束的创新，关键在于以“共同价值最大化”为出发点，最大限度发挥共享经济效用。这次的指导意见不仅从整个城市的自行车交通体系

出发，规范管理城市自行车的骑行空间和投放空间，并且针对行业的痛点，对平台企业在技术手段、运营模式上进行规范、帮助和引导，用政府的创新型服务为企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。

将共享思维融入政府管理模式是有益的互动。“多方共治”旨在形成政府、企业、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治理的局面。这意味着，探索政府管理与企业自治的协同创新管理模式，将成为城市共享经济发展面临的新课题。

未知大于已知，这是共享经济的魅力。共享单车的发展还面临技术创新、服务创新、规范化运营等方面的问题。各地政府应积极将共享思维融入城市管理模式，因地制宜、因材施教，探索适合本地实际的发展模式，建立起多层次、多样化的城市出行服务体系，给公众带来更便利的出行环境。与此同时，要鼓励大众共同参与治理，形成企业主导、政府监管、多方参与的社会治理体系。

（新华社北京8月3日电）

漫评 文明行为促进条例

《宁波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第九条要求公民不得实施下列不文明行为：在公园、公共绿地、广场、道路等场所开展集会、娱乐、广场舞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时，产生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噪声，干扰周围生活环境。

公共场所公众享，不可只图自家爽。集会娱乐选地方，莫碍行人与车辆。

广场舞起喜洋洋，音响音量降一降。室外活动互体谅，共树文明好形象。

郑晓华 文 任山威 图



公证，怎么成了恶虎之伥？

郭敬波

这两天，一起发生在北京的恶性骗局引起了全国媒体的关注：上百名老年人一辈子的房产，在诈骗犯与放贷者的勾结下，被放贷者以极低的价格强占过户。在这场骗局中，一个被我们中国人信任的机构，却成了受骗老人重点声讨的对象——公证处。骗局之初，涉事的三家公证处做了两份对老人们极为不利的公证书，一份是老人与放贷者的借款合同中的“强制执行”公证书（8月1日中国经济网）。

提起公证，人们总把它和“公正”联系在一起。不仅因为两词的

读音相同，而且从法律上说，公证的目的是“证明、服务、沟通、监督，预防和减少纠纷，保护国家利益和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”。所以，“公证”可称得上是“公正”的保护神。

然而，有时候公证并非人们想象的那么公正。这已经不是公证机构第一次陷入“诈骗门”了。之前在2001年的武汉体育彩票案和2002年的西安宝马彩票案中，某些公证机构也上演了为虎作伥的“闹剧”。

公证是社会诚信缺失的产物，在人人一诺千金的社会，公证就没存在的必要。正是由于人的自私本性和经济交往的患得患失，使得人们在社会交往中缺乏安全感，不得不寻求一个权威的中介组

织，来证明和固定某种法律事件或法律行为的真实性和有效性。但是，少数公证人员因失职而作出公正的公证的报道时常见诸报端，就像在上述的体育彩票案和宝马彩票案中，公证员明目张胆（两个公证员现场监督）、正襟危坐之下，一场又一场的骗局你方唱罢我登场，好不热闹。

公证有三种效力：一是证据效力，具有特殊的证明力，可供法院等司法机关直接采用。二是强制执行效力，经过公证证明的追偿借款或物品的债权文书，债权人可持公证书直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三是法律要件效力，公证证明成为某些法律行为成立的必要条件时，不办公证，该行为就不能产生法律效力。

如此来看，公证的法律地位够

高，但某些公证机构辜负了公众的信任。该案中，我国法律不允许约定，在无力还贷时可以将抵押房产直接过户，即“流质抵押无效”，但这群极为“懂法”的放贷者通过公证机构和虚设的中间人，绕开了这一法律规定，在诈骗案暴露后，仍然可以嚣张地“收割”老人的房产。

可以说，相关法律本没有漏洞，是公证机构帮他们撕开了一个漏洞。更让人担心的是，就在前几天，最高人民法院、司法部、中国银监会还联合发文强调，经公证的各类债权文书被赋予强制执行效力。这种背景下，有关方面是不是应该反思并采取行动，对公证机构予以规范，使之担得起公众对他们的信任呢？

热点 @微评

本期主持 朱晨凯

据8月3日《燕赵晚报》报道：河南省永城市市长李中华污水河游泳的图片，日前在微博上流传。有网友质疑此举是作秀。该市宣传部门回应，照片摄于8月1日上午，目的是检验水质，系正常工作照，并非摆拍。



点评：市长敢下河去游泳，至少能让市民对这条河的水质多点信心。不过，市长“以身试水”，更应多理解为传递一种环境保护和监督意识。市长没那么多精力去“游”每条河，意在表明，各部门应严抓环保工作，让别的河也达到能“下水游泳”的标准。

@暮色小森：这样的作秀还是有正能量的。
@萝卜卜：是对环保部门的一种监督。



据8月3日《新京报》报道：最近，南京市民姜先生到雨花台区政务服务中心，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的变更。因为对流程不熟悉，连续跑了三趟也没办成。就在姜先生着急时，有人告知他只要交上2000元的代办费、加急费，就可以特事特办，原本需要10到15个工作日办的事，一两天就可以办完。

点评：花钱找“中介”代办，转眼就能办完，还能算“按规定办事”？这种反差既暴露出一些服务部门的官僚作风和消极的工作态度，又折射出其存在权力寻租与权钱交易嫌疑。一些群众不得不“花钱办事”，说明一些公职人员的为民服务意识远未到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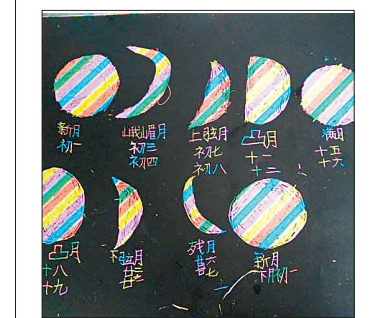
@甜美妹：“一站式服务”听上去不错，办起来不行。
@福鑫：就怕这句“凡是能用钱解决的问题都不是问题”。

据8月3日《广州日报》报道：暑假实习是对大学专业知识学习的一种检验，也是大学生进入社会前的一次实战演习。记者调查发现，由于不少学校学生毕业需要实习证明，而实习机会又不多，网上出现了花几十元钱就可以买到的“定制实习证明”。



点评：“定制实习证明”的出现，不排除一些学生偷懒走捷径，但更大的原因在于，找实习单位并不比找工作容易。对此，学校应做好配套和保障工作，企事业单位也应多给学生提供实习机会。帮助大学生顺利地走上工作岗位，也是一种社会责任。

@考辛斯：很多单位不收实习生的。
@安纳：学生也怕因为实习变成免费劳动力。



据8月3日光明网报道：“每晚7点至9点观察1次月亮，把看到的月亮形状画下来，坚持28天。”这是上海小学一年级《暑假生活》的一项作业。这道题目把上海市天文学会的专家难住了。根据自然规律，月亮每天升起的时间会推迟，每个月约一半时间在第二天凌晨甚至一早才升起，又在白天悄悄落下，孩子无法在“规定时间”内观察到月亮。

点评：这样有创意的作业，出题者确实是用了心的。但想要考察学生的科学素养，出题者自己先要有严谨和较真的精神，讲究科学和逻辑。若不是被专业人士“揭穿”，迫于完成作业的需要，估计多数孩子只能通过“假装观察”来完成了。

@鲟鱼哥：学生会因此质疑权威，这才是问题。
@吴纵队：不必太当真了，培养一下观察能力而已。

以法律的名义，对“中国式假离婚”说不

王学进

4月24日起，我市正式施行住房限购、限贷政策，一些市民为了规避限购政策，选择假离婚以达到在限购圈内购房的目的。日前，记者接了3个“限购圈”内楼盘的推销电话。当记者问电话那头的推销员：“家里已经有两套房子，不符合限购政策怎么办？”对方无一例外地建议可以假离婚：现在的房产可以先给一方，夫妻俩离婚后，买好房子，马上复婚（8月2日《宁波晚报》）。

这篇报道记述了两个假离婚的案例：一个是夫妻俩假离婚后丈夫意外去世，妻子失去继承权；一个是夫妻俩为孩子读书假离婚，损失近百万元。记者引述两起案例意在表明假离婚不靠谱。

但这两个极端案例：其中有的当事人出现了意外，因而公证处根据相关法律没有满足另一方继承遗产的愿望，导致弄巧成拙。报道初衷很好，想借此劝诫市民不要存有假离婚的企图。但现实是，很多假离婚还真“靠谱”。要不然就没有所谓“假离婚潮”了。不止买房，为子女上学离婚、为生二孩离婚、为拆迁补偿离婚等等，诸如此类“中国式假离婚”层出不穷，无不说明一点，即成功率很大。我市出台住房限购政策后，到底有多少人通过假离婚达到了买房目的不好说，但既然房产推销员那么热心为记者出这个主意，可见为数不少。现在要追问的是，假离婚为什么总能得逞？

有人也许会说，这要怪政策不完善、制度有漏洞。有一定道理。但怎么去完善制度设计呢？很难。相关部门在出台限购政策之前，应该知道其他城市出现过“为买房假离婚”的现象，但为什么没有制订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呢？事实上，这是做不到的。政策制定者总不能在文件中明文规定：市民不能通过假离婚达到买房目的，否则将严惩。即便这样规定了，你又怎么去查实离婚是真还是假呢？

任何政策不可能尽善尽美，制度设计哪怕再严密，也总是有空子可钻，所谓上有政策下有对策。不知从何时起，一些人失去了对政策法规和规矩的敬畏之心，为满足自己的私利，想方设法钻政策法规的空子，规避制度的制约。此种

“中国式的狡黠”不但畅行国内，甚至流传到国外去了。曾经有媒体报道，某些留学生和游客在美国、日本等国游学和旅行时，会利用自己的小聪明占这样那样的便宜，还说老外“笨”。殊不知，人家的公民懂法、敬法、守规矩，不会处心积虑去钻空子。

要遏制“中国式假离婚”，关键还是要推进法治建设的步伐，通过全民普法，进一步增强全体公民对法律、法治的敬畏之心，牢固树立规矩意识和法律意识。尤其是各级政府部门要增强法治意识、树立法治理念、秉持法治精神，真正遵法、学法、守法、用法；作为法治政府建设中的“关键少数”，党员干部更必须在遵法、学法、守法、用法中发挥好模范带头作用。